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20 日第 78/E59/V/GPAL/2015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繳費式的社會保險原則運作，原則上養老金的支付應由供款收入來支持。基於制度發展的歷史原因，特區政府曾多次計劃調升供款金額，減少社會保障基金在財政上過度依賴政府支撐的情況，但供款金額與供款比例未能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取得共識。然而，為回應社會對增加養老金的訴求，特區政府根據特區的財政狀況與社會人口及經濟的發展，向社會保障基金增加撥款和注資，目的為穩定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並創造條件，使養老金得以調升。

考慮到近年本澳經濟發展和居民收入中位數均有穩定的增長，在顧及社會對調升供款金額的負擔能力和適應度後，社會保障基金已重整調升供款金額的方案，建議由現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供款金額澳門幣 45 元增加至澳門幣 90 元，並將新建議提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及聽取意見。社會保障基金認為在現時社會經濟水平及制度的發展，在原有基礎上對供款金額作出調整是適時恰當，使供款佔養老金及其他給付支出的比例有所提升，避免過度依賴政府的撥款。特區政府會根據社會實際情況作整體考慮，以決定養老金及供款金額的調整。

隨著社會發展及老齡化趨勢，為保障居民基本的養老生活，日後養老金及供款金額必然會逐步調升，特區政府期望社會能對「共同承擔」的概念作出更多思考。社會保障基金會加強與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協調和溝通，提供更多科學數據，推動勞資雙方對社會保障制度及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有更多的理解，共同構建一個符合適足性、可承受性、可持續性和穩健性等原則的社會保障制度，使居民的退休生活能得到基本的保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5 條的規定，特區政府設立由政府、僱主團體和僱員團體三方代表組成的諮詢性協調組織，此外，國際勞工組織第 144 號公約《三方協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促進履行《國際勞工標準公約》亦規定，公約成員需建立有效的協商機制，以促進政府、僱主代表及僱員代表之間進行協商溝通。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下稱“社協”）由勞、資、政三方代表組成，符合上述規定；而現時勞資雙方的代表均來自本澳具代表性的僱主及工會團體。

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的規定，社協主要職能是以協調方式，讓勞、資、政三方就特區社會勞動政策展開對話及發表意見，從而讓有關勞動政策更能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及符合社會的實際情況。

特區政府在訂定各項勞動及社會保障政策的議題上，除了會透過社協與勞資雙方代表進行討論外，亦會向相關團體、業界，甚至會向社會進行諮詢，以廣泛收集及聽取社會及相關人士的意見，使有關政策能更符合本澳整體社會發展的需要。對於在討論過程中，勞資雙方所持的不同意見，特區政府會致力收窄當中的分歧，務求達到求同存異、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從而訂出符合勞資雙方利益的政策。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 E S E G U R A N Ç A
S O C I A 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對於涉及全社會的社會保障制度改革與發展，如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立及央積金制度的構建等，特區政府除廣泛諮詢社會意見外，同時亦會透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進行討論，以確保相關政策能符合勞資雙方及社會的實際情況。

事實上，現時社協已成為勞、資、政三方進行溝通協商的重要平台，透過有關機制，有利勞資雙方在社會保障和勞動政策議題上取得平衡和共識，並有助構建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從而促進本澳經濟的發展和保持社會安定。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5年2月26日